

中共桐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桐编〔2021〕27号

关于设立中共桐庐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单位：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上城等区县（市）党委社会建设委员会的批复》（杭编〔2021〕66号）文件精神，现通知如下：

设立中共桐庐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为县委派出机关，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合署办公。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社会发展、社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社会发展、社会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政策风险评估。牵头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协同推动重大任务、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的落实，

组织开展社会建设分析评估，总结交流、宣传推广经验成果。负责社会发展、社会改革重大事项和重要政策的督查工作，组织开展日常督促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整改落实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数字化改革，协调“数字社会”建设。承担县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完成市委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副主任4名（其中第一副主任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兼任，县有关领导兼任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担任，设专职副主任1名、副科级）。

调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内设机构设置，新设社会建设科，核增中层领导职数1名，核增事业编制3名。主要职责是：拟订社会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社会建设领域重大政策；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社会体制改革；承担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重要文稿起草；汇总并分析研判社会建设总体需求，协调重大事项；拟订社会建设评估督导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社会建设分析评估，开展专项督查。

特此通知。

中共桐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12月8日

中共桐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